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2017〕77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为基层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更好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济源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实施方案》（济政办〔2016〕59号）要求，对依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

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实施依据、收费标准等信息要素，通过门户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要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年底前所有依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能够实现“最多跑一次”。要从广大人民群众需求出发，不断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更好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严格按照《济源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济政〔2016〕28号）要求，对公共服务事项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2017年11月26日

附件

济源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共 211 项）

市教育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安排	对来我市务工的非济源户籍人员随迁子女办理入学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4〕600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济政〔2014〕36号）	个人	相关学校	依申请
2	普通话水平测试	对申请人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6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	个人	济源市普通话测试站	
3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异动办理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变动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个人	相关学校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4	高等自学考试报名确认	采集确认参加自学考试的人员的报名信息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017 年上半年报名考试日程安排》	个人	市招办	依申请
5	成人高考报名确认	为采集确认参加成人高考人员的报名信息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7 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招办〔2016〕681 号）	个人	市招办	依申请
6	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报名确认	采集确认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人员的报名信息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6〕9 号）、《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	个人	市招办	依申请

市科学技术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济源市科技计划管理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予资金资助，支持我市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创新、研发活动	《济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济源市科技攻关计划管理办法等四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济科〔2015〕51 号）	企业	市科学技术局 （委托中介机构）	依申请
2	济源市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	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研发机构认定、统计、资助，引导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济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济源市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科〔2013〕32 号）	企业	市科学技术局 发展计划科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3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	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进行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2016〕32号）	企业	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依申请
4	济源市重点实验室申报	按照“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对我市支柱产业、重点行业、相对优势的学术和技术领域进行重点建设与资金资助	《济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济源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济科〔2011〕62号）	企业	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	依申请
5	科学技术奖励	根据“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对我市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 and 人员进行奖励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57号令）、《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2016〕4号）	企业	市科学技术局	依申请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免税服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企业	济源科技大市场	依申请
7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2330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热线服务	《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办法》、《中国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关于成立中国（河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济源分中心的批复》（豫知维〔2013〕4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知识产权局 维权援助中心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8	专利资助申请	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进行资金资助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2017〕14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知识产权局	依申请
9	专利广告出证	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法律状态,对符合专利广告出证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专利广告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河南省发布专利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豫知〔2012〕54号)第八条、《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济源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编〔2005〕37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知识产权局	依申请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的考核、奖励	根据统计、税务等部门提供的依据,对企业进行考核、奖励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2015〕98号)	企业	市运行监测协调局	
2	协调服务煤、电、油、气、运生产要素	协调服务煤、电、油、气、运生产要素出现的供需矛盾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2015〕98号)	企业	市运行监测协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3	工业和 信息化领域 政策宣传 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 务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2015〕98号）、《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成立济源市乡镇企业服务中心及调整济源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局编制的通知》（济编〔2010〕8号）	公民、法人及 其他组织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各科 室及下属二级 机构	

市公安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3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出生登记	新生儿入户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 区警务队	依申请
2	死亡登记	注销死亡人员户口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 区警务队	依申请
3	变更姓名	改姓氏或名字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 区警务队	依申请
4	更正出生 日期	变更出生日期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 区警务队	依申请
5	变更民族 成份	变更民族成份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 区警务队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6	性别变更	性别变更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7	立户、分户和并户	立户、分户和并户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三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8	夫妻投靠入户	夫妻双方相互投靠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9	父母投靠子女入户	父母投靠子女入户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10	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11	收养入户	为收养子女入户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12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为我市考上外地大学学生办理户口迁出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13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入户	为考上我市大中专院校学生办理户口迁入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14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入户	为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办理户口迁入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5	入伍注销户口	为参军入伍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六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16	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入户	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入户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六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17	居民身份证办理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换领、补领、挂失申报、丢失招领和临时身份证的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个人	户籍所在地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18	居住证办理	暂住登记凭证和居住证办理	《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济源市居住证管理暂行规定》、《济源市居住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第十二条	个人	辖区社区警务队	依申请
19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办理边境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二章第六条	个人	市民之家公安办事大厅	依申请
20	印章备案	刻章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印章刻制业管理的通知》（豫公（通）〔2000〕313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民之家公安办事大厅	依申请
21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换证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损坏、期满换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四章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四条	个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22	机动车驾驶证满分学习	记满 12 分需参加为期 7 天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 参加学习后进行理论考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 第五章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第六十九条	个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	
23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登记	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规定的注销情形或本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 第五章第七十七条	个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	
24	机动车驾驶人年度体检	年龄 7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 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 第四章第五十七条	个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	
25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持有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驾驶人在每个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的, 免于本记分周期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 第五章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个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26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请	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申领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第二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个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	
27	机动车驾驶证增驾申请	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增驾相应的准驾车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第二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个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	
28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或通过考试取得相应的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第二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个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	
29	恢复驾驶资格	对符合注销恢复条件的，通过理论考试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第五章第七十三条	个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	
30	驾驶证审验换证延期申请	对符合办理延期申请的，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第五章第七十七条	个人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31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国内机动车驾驶证	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条件的,可以通过考试取得相应的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 第二章第二十二条	个人	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车管所	
32	机动车注册登记	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向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 124 号令) 第二章第一节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车管所	
33	机动车变更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车身、车架或发动机等车辆信息发生变化和车主信息发生变化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 124 号令) 第二章第二节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车管所	
34	机动车转移登记	已注册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 124 号令) 第二章第三节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车管所	
35	机动车抵押登记	已注册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 124 号令) 第二章第四节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支队车管 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36	机动车注销登记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 124 号令）第二章第五节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车管所	
37	机动车牌证补领	已注册的机动车在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或检验合格标志损坏、丢失或灭失的，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 124 号令）第三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车管所	
38	机动车年检合格标志核发	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 124 号令）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检测中心	
39	非现场道路交通违法处理	非现场道路交通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违法处理中心	

市民政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编制门牌	已正式命名街道两边的商户、企业、住宅区等申请门牌号	《济源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
2	河南省老年人优待证	办理河南省老年人优待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21 部门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2005〕46 号）、《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豫办〔2008〕5 号）	个人	各镇（街道）民政所、市民政局便民服务窗口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3	革命烈士审批认定	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批准革命烈士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个人	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
4	济源市福利彩票社会网点设立	福利彩票社会网点设立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个人	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
5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对7至10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患病住院后，在新农合或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核定的报销范围内报销后，剩余部分进行救助	《济源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济源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济民〔2016〕132号）	个人	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发放	对在部队服役期间患病，未达到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民政部印发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个人	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7	参试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	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印发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个人	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
8	参战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	对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07〕166号)第四条	个人	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
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对济源籍入伍的城乡义务兵家庭均可享受优待金,每年发放额度按上年度济源市居民平均收入执行	《中共济源市委济源市人民政府济源市人民武装部关于城乡士兵同义务同待遇的意见》(济发〔2011〕20号)第二条、第三条	个人	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
10	“两残”补贴	对具有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及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2016〕52号)	个人	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1	医疗救助	对下列人员进行医疗救助： 1、持有有效的《济源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及《济源市居民医疗救助证》的低保对象；2、持有有效的《济源市农村五保供养证》及《济源市居民医疗救助证》的特困供养对象； 3、持有有效的《儿童福利证》的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4、低收入家庭成员、重大疾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2016〕77号）	个人	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

市司法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公证服务	办理各类公证事项和公证服务，具体内容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济源市公证处	依申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7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大学生创业开业补贴	对大中专学生初创企业，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的，吸纳就业3人（含）以上，凭就业创业证、毕业证、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可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第二条第五项	个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	依申请
2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市里每年认定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对达到市级标准的，市里给予20万元奖补，逐年兑现，从当年起对孵化基地进行严格考核，合格者每年奖补4万元，连续跟踪考核5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第二条第八项	法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	依申请
3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材料审查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材料审查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豫财教〔2012〕360号）	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4	事业单位结构比例和岗位设置审批	全市事业单位结构比例审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0〕15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5〕44号)	事业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专技科	
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管理	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工作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03〕22号)	事业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专技科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	外地取得任职资格证,转入济源后需进行任职资格确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3号)、《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职〔2006〕24号)	事业单位和企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专技科	
7	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	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	《济源市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济人才〔2011〕1号)	事业单位和企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专技科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8	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职教专家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推荐选拔工作	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职教专家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推荐选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中发〔1991〕1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555人才程”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人〔2002〕8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73号）	事业单位和企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	
9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研发基地的申报、设立及管理协调工作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研发基地的申报、设立及管理协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1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博管〔2011〕5号）	事业单位和企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	
10	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	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专技〔2012〕6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人社专技〔2012〕59号）	事业单位和企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1	个人求职事项办理	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每周二、五现场招聘会等服务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人	市就业服务局	依申请
12	企业招聘事项办理	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每周二、五现场招聘会等服务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企业	市就业服务局	依申请
13	公益性岗位开发事项办理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开发的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人社〔2014〕35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管理维护、交通、环境协助管理部门	市就业服务局	依申请
14	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事项办理	援助符合《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人社〔2014〕35号）第三条	个人	市就业服务局	
15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事项办理	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每月的25日之前，凭单位工资表和职工参保凭据到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各项补贴申报手续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人社〔2014〕35号）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交通、环境协助管理部门	市就业服务局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6	公益性岗位人员失业手续办理事项	公益性岗位人员享受政策到期后要严格按照规定从岗位上退出，按规定及时接续失业保险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人社〔2014〕35号）第十九条、《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个人	市就业服务局	
17	劳动人事代理档案托管事项办理	个人档案托管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个人	市就业服务局	依申请
1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代收事项办理	社保费代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个人	市就业服务局	
19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事项办理	社保费补贴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7〕8号）第八条	个人	市就业服务局	依申请
20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人退休申办事项办理	退休办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个人	市就业服务局	依申请
21	就业创业培训事项办理	就业创业培训事项办理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7〕8号）	个人	市就业服务局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22	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事项办理	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事项办理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管理规程的通知》（济人社〔2017〕99号）	个人	市就业服务局	依申请
23	失业职工技能培训事项办理	失业职工技能培训事项办理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个人	市就业服务局	依申请
24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事项办理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事项办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2012〕25号）	个人	市就业服务局	依申请
25	企业退休（退职）基本养老金待遇核算	养老保险待遇核发	《社会保险法》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社会劳动保障管理局	依申请
26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办理	养老保险待遇核发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三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社会劳动保障管理局	依申请
27	在职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核算	养老保险待遇核发	《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抚恤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4号）第三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社会劳动保障管理局	依申请
28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算	养老保险待遇核发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豫劳社养老〔2007〕36号）第一条、第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社会劳动保障管理局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29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鉴证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鉴证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0年接收河南省外院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函》（教函〔2010〕23号）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个人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依申请
30	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登记	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登记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0年接收河南省外院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函》（教函〔2010〕23号）第二条第一项	个人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依申请
31	高校毕业生落户证明办理	高校毕业生落户证明办理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0年接收河南省外院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函》（教函〔2010〕23号）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个人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依申请
32	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及信息发布	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及信息发布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第十七条	个人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依申请
33	用人单位招聘登记及信息发布	用人单位招聘登记及信息发布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依申请
34	流动人员档案接收	流动人员档案接收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一条	个人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依申请
35	流动人员档案转出	流动人员档案转出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36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三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依申请
37	流动人员户籍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接转	流动人员户籍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接转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三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依申请
38	就业见习人员申请	就业见习人员申请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社〔2014〕17号)	个人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依申请
39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3〕42号)文件、《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源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社〔2014〕17号)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依申请
40	非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非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河南省人事厅关于通过人才市场为非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2006〕11号)、《河南省人事厅关于非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几点说明》(豫人才〔2006〕13号)	个人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41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审核拨付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审核拨付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60号）第五章	企业	市失业保险处	依申请
42	长期异地居住参保人员备案办理	对长期异地居住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并上传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济政〔1999〕84号）第二十七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	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依申请
43	长期异地居住参保人员待遇结算	对长期异地居住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结算并予以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济政〔1999〕84号）第二十七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	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44	参保人员非及时结算转诊转院待遇结算	对参保人员转诊转院的非即时结算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结算并予以支付	《济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管理暂行办法》（济劳社〔2003〕7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参保城镇职工、参保城乡居民	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依申请
45	参保人员异地急诊、异地意外待遇结算	对参保人员异地急诊、异地意外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结算并予以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济政〔1999〕84号）第二十七条	参保城镇职工、参保城乡居民	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依申请
46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费报销	对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结算并予以支付	《济源市离休干部就医管理暂行办法》（济劳社〔2004〕9号）	离休干部	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依申请
47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认定	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第九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7〕8号）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个人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48	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认定	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第九条、《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金〔2017〕8号）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豫人社就业〔2014〕45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2015〕46号）第八条、《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2017〕23号）	个人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49	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认定	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第八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第九条、《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金〔2017〕8号）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2015〕46号）第八条、《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2017〕23号）	个人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依申请
50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认定	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第九条、《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金〔2017〕8号）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2015〕46号）第八条、《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2017〕23号）	法人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5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个人	市人事考试中心	
52	公务员统一招录考试	公务员招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个人	市人事考试中心	
53	城乡居保参保登记	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收取相关资料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第三条	个人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依申请
54	城乡居保信息变更	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收取相关资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十条	个人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依申请
55	城乡居保养老关系转移	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收取相关资料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第八条	个人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依申请
56	城乡居保养老待遇申请	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收取相关资料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第七条	个人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依申请
57	城乡居保死亡待遇结算	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收取相关资料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第六条	个人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依申请
58	城乡居保注销登记	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收取相关资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三十四条	个人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59	被征地居民参保	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收取相关资料	《济源市被征地居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第十条	个人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依申请
60	被征地居民待遇申请	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收取相关资料	《济源市被征地居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个人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依申请
61	被征地居民社保费用一次性结算	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收取相关资料	《济源市被征地居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个人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依申请
62	老农保待遇发放	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收取相关资料	《济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二条第三项	个人	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依申请
63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立案、受理、开庭、组织调解、制作调解书、裁决书、法律文书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依申请
64	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办理	个人信息变更、卡挂失、解挂、注销、密码重置或修改等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第三章第十三条	个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65	社会保障卡申领业务办理	凡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申领办理社会保障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第二章第六条	个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66	社会保障卡补换业务办理	针对社保卡丢失、损坏的参保人员补换社会保障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3〕44号）第二章第八条	个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67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统筹范围外转入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统筹范围外转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6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厅公共业务窗口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68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转出统筹范围外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转出统筹范围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6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厅公共业务窗口	依申请
6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厅公共业务窗口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70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或新增险种)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或新增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厅公共业务窗口	依申请
71	参保单位新增(恢复)人员社会保险关系	参保单位新增(恢复)人员社会保险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厅公共业务窗口	依申请
72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重号合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重号合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厅公共业务窗口	依申请
73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调动(统筹内)、转移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调动(统筹内)、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厅公共业务窗口	依申请
74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停保、中断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停保、中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厅公共业务窗口	依申请
75	参保人员在职转退休	参保人员在职转退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厅公共业务窗口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76	参保（退休） 职工退保	参保（退休）职工退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 及其他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大厅公共 业务窗口	依申请
77	社会 保 险 变 更 登 记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 及其他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大厅公共 业务窗口	依申请
78	社会 保 险 注 销 登 记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 及其他组织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大厅公共 业务窗口	依申请
79	城 乡 劳 动 力 就 业 技 能 培 训 补 贴	组织培训机构对符合政策规定有就业愿望和培训意愿的城乡劳动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由个人垫付培训费的劳动力，实行培训补贴直补个人银行账户，对由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的劳动力按规定将培训补贴支付到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	《就业促进法》、《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	符合政策规定的城乡劳动力	市就业促进办	依申请

市国土资源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矿业权抵押	矿业权抵押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章第一节、《矿业权出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市级颁证的采矿权人	市民之家 国土局窗口	依申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房屋安全鉴定	房屋鉴定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29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安全管理所	依申请
2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建设部令165号）第二十二条、《河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实施细节》（豫建〔2012〕76号）第二十一条	企业、个人	市住房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依申请
3	房屋信息查询告知单	为交纳契税、银行贷款等提供证明	《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6〕244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4	档案查询	为房地产权属登记、房地产交易、房地产纠纷仲裁、物业管理、房屋拆迁、住房制度改革、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等各项工作提供服务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1号）、《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6〕244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5	房地产经济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济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房地产管理局 物业科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6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房地产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依申请
7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对商品房预售合同实行登记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房地产管理局开发办	依申请
8	商品房预售合同注销登记	商品房预售合同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办	依申请
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审查资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服务科	依申请
10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与调解	解决计价疑问，调解造价纠纷	《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管理办法》（豫建设标〔2014〕30号）第七条	企业	济源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依申请
11	城市供水收费、开户、咨询	收取居民、非居民用水、特殊行业用水的费用；签订机关团体、企业、居民用水的有关协议；咨询城市供水中的有关知识和具体事宜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济源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济发改收费〔2010〕216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2002〕58号）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济源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2	用户天然气安装	新开通安装天然气业务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4〕51号）	个人、法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开发部	依申请
13	用户天然气过户	用户需变更天然气用户名业务		个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客户服务部	依申请
14	新增户用热收费	焦枝路以东、愚公路以西、蟒河以南的新增户供热收费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居民供热分户计量收费价格的通知》（济发改价管〔2011〕271号）、《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居民供热分户计量收费价格的通知》（济发改价管〔2014〕247号）	焦枝路以东、愚公路以西、蟒河以南范围内法人、非法人企业	济源市城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市民之家供热窗口	依申请
15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接受城镇及进城务工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并审核公示	《济源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济源市廉租住房保障准入标准的通知》（济住字〔2011〕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济源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关于调整2012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济住字〔2012〕6号）	个人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保障科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6	公租房租金收取	对公租房保障家庭按年度收取租金	《济源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核准济源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租金标准的请示》（济住办字〔2012〕2号）《济源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试行）标准的通知》（济保安居〔2014〕6号）	个人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便民服务窗口	
17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接受济源户籍、外来务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并审核及公示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3〕72号）、《济源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通知》（济保安居〔2015〕3号）	个人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保障科	依申请
18	公租房后期维修	接受公租房保障家庭报修并及时上门维修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办〔2016〕36号）、《济源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关于界定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维修养护职责范围的通知》（济保安居〔2016〕4号）	个人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便民服务窗口	
19	应季西瓜临时销售点服务	核发西瓜临时销售点证	《城市市容和环境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十四条、《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 29号）第十三条	个人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依申请

市城乡规划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照申报材料，对申报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上报省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0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第12号）第十五条	法人	市城乡规划局城乡规划设计服务中心	依申请
2	已审批项目的放线、验线	对建设项目放线结果进行验核，对基础测量报告等进行核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个人、法人	市城乡规划局规划管理科	依申请
3	中心城区内（不包括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建筑方案初审	对建设项目的规划平面图、效果图、鸟瞰图、日照分析、地下空间利用、单体透视、屋顶绿化设计、夜景效果等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个人、法人	市城乡规划局工程科、村镇科、规划分局	依申请
4	城市道路、桥涵、广场、停车场、供水、供热、电力、通讯、有线电视、光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方案审核					依申请

市交通运输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法人、非法人企业	市运管局 货运科	依申请
2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十五条	法人、非法人企业	市运管局 客运科	依申请
3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道路普货运输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法人、非法人企业	市运管局 货运科	依申请
4	道路危险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十九条	法人、非法人企业	市运管局 货运科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法人、地址、遗失补办等事项的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法人、地址、遗失补办等事项的备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十条	个人、法人、非法人企业	市运管局 货运科	依申请
6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事项的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事项的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十七条	法人、非法人企业	市运管局 货运科	依申请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十八条	法人、非法人企业	市运管局 货运科	依申请
8	普通客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补发	普通客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补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十九条	个人	市运管局 货运科	依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9	普通客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依法变更	普通客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依法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十九条	个人	市运管局资格证科	依申请
10	普通客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注销	普通客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十二条	个人	市运管局资格证科	依申请
11	发放临时道路客运标志牌	发放临时道路客运标志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十四条	法人、非法人企业	市运管局客运科	依申请
12	发放包车道路客运标志牌	发放包车道路客运标志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十六条	法人、非法人企业	市运管局客运科	依申请
1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的注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的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个人、法人、非法人企业	市运管局	依申请

市农牧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普及动物防疫知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十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畜牧业技术指导服务	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3	水产养殖业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服务	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济源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市林业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家庭林场命名	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家庭成员为主要经营者，通过经营自己承包或租赁他人承包或流转的林地，从事适度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经营类型包括森林培育、经济林种植、苗木花卉种植、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景观利用等涉林生产经营内容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林场命名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林发〔2016〕44号）	个人、法人	市林业局林业产权股份制改革办公室	依申请

市商务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受理外来客商投诉	受理外来客商投诉，解决纠纷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外来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11〕102号）	企业	市商务局	
2	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	代办外来投资企业审批手续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的通知》（济政办〔2011〕100号）	企业	市商务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医疗技术审核备案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技术管理规范》第三条、第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	济源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与科技教育科	依申请
2	义诊活动审核备案	对医疗机构开展义诊活动进行审核	《河南省义诊活动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	济源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与科技教育科	依申请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	健康证办理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个人、法人、非法人企业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4	职业健康体检	职业人员健康体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事业单位、企业法人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医疗技术事故鉴定	医疗事故的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个人	济源市医学会	依申请
6	无偿献血者及直系亲属用血返还	献血者及直系亲属用血返还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做好无偿献血者及相关人员临床用血报销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2〕125号）、《河南省卫生厅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方便无偿献血者及相关人员异地用血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2〕124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方便无偿献血者及相关人员异地用血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2〕427号）	个人	济源市中心血站	依申请
7	办理儿童接种证	新生儿预防接种办理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个人	居住地辖区预防接种门诊	依申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	企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依申请
2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	我市辖区范围内符合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要求的粮食、棉花、油料、蔬菜、畜牧、水产、果品和林产品等8种农业生产单位可向市质监局提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国标委农〔2007〕81号)、《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河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济源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	企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科	依申请
3	产品质量检验	产品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企业、个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中心	依申请
4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企业、个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中心	依申请

市体育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体育健身器材配发审核认定	体育健身器材配发	《中共中央印发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第六章第一节）、《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济源市各镇（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市体育局群体科	依申请
2	室外体育健身场地建设审核认定	室外体育健身场地建设审核			市体育局群体科	依申请
3	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事项	国民体质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第二章第九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	全市范围内适龄人群	市体育局群体科	
4	济源市市级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审核认定	市级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开展河南省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15—2018）认定工作的通知》（豫体青〔2015〕12号）、《济源市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济源市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创建评估标准》（济体〔2010〕54号）	符合条件的学校	市体育局竞训科	依申请
5	济源市市级传统项目学校审核认定	市级传统项目学校认定	《河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发展规划》、《河南省学校优秀体育人才培养网络建设实施办法》	符合条件的学校	市体育局竞训科	依申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食品药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	宣传咨询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	
2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五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	

市档案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备注
1	查阅利用开放档案服务	馆藏档案的阅览、复制、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档案局保管利用科	
2	查阅利用未开放档案服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市档案局保管利用科	依申请

主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一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
检察分院，市法院，市检院。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